

#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贵环罚字（2021）33号

池州市国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1702MA2N8Q7Y9U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牛头山镇观山村

法定代表人：董兰芳

池州市国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1年10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后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年产20万吨水稳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于2021年9月底开工建设一条水稳拌合站生产线。

2、年产20万吨水稳材料项目预留建设场地未硬化，堆放大量铣刨料和石子，其中铣刨料约4000吨，石子约1000吨，部分物料露天堆放或覆盖不完全，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证据（照片）提取单和相关书证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第一项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第二项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贵环罚告字（2021）33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五日内，我局未收到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的任何材料，也未收到要求举行听证的材料，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

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核算：裁量起点为 20%；该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裁量百分值为 0%；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为 0%；建设进程为设备安装阶段，裁量百分值为 5%；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不足 3 个月，裁量百分值为 0%；企业自本次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向前追溯两年来，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1 次（含本次），裁量百分值为 0%；企业周边居民、单位在一年内无投诉，裁量百分值为 0%；综上，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 25%。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池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规定“根据本市经济发展水平实际情况，支持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上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10%，且调整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对你公司第一项环境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 0.933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

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核算：裁量起点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 万/10 万）×100%=10%；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为小，

裁量百分值为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不足3个月，裁量百分值为0%；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为0%；企业自本次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向前追溯两年来，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1次（含本次），裁量百分值为0%；企业周边居民、单位在一年内无投诉，裁量百分值为0%；综上，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10%。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池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规定“根据本市经济发展水平实际情况，支持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上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10%，且调整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对你公司第二项环境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1万元。

**故对你公司两项环境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共计人民币19338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 户名：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

账 号：20000173366910300000106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贵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2月20日

